

總目 25 – 建築署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13.496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7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27 個，減幅為 47 個。 **6.12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9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 | |
|--------------|----------------------------------|
|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綱領(2)設施保養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綱領(3)設施發展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詳情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3.3	176.5	170.4 (-3.5%)	169.4 (-0.6%)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4.0%)

宗旨

-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

簡介

- 3 建築署轄下各處負責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包括：
- 有關建築、工程和園景服務，以及規劃和發展事宜的專業意見；以及
 - 就有關樓宇建築成本、一貫做法和標準，以及在政府土地進行建築工程所須遵從的法定要求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4 資助工程組負責確保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工作包括：
- 審批預算、設計、投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以及
 - 鑒別設計、標準及招標程序中不符合規格的地方。
- 5 建築署在二〇〇五年達到監察及諮詢服務方面的目標。
- 6 有關監察及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30 日內審批預算及設計(%)	91#	95	98	95
在 21 日內審批投標文件(%)	85	96	94	90
在 14 日內審批投標建議(%)	100	100	100	100
在 90 日內審批決算帳目(%)	92#	96	96	93
在 10 日內就建築及工程服務與規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91#	95	96	95

由二〇〇六年起，有關目標由原先的 90 向上調整。

總目 25 – 建築署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為受資助／委託工程提供意見	7 000	11 574	13 000
經審閱的受資助／委託工程	1 350	1 093	1 100
提供意見：其他工程	17 400	18 000	18 000
提供意見：環保事宜	1 490	1 200	1 2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繼續向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
- 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0(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及第 14001 條：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不斷改善質素及環保方面的表現，並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以便繼續在署內及向承建商和顧問推廣工地安全健康意識、優質及環保持續發展概念，以及鼓勵各方在進行政府及受資助工程時納入此概念，從而達到持續發展的目的；以及
- 在外判的新工程增加的情況下，繼續加強其作為政府建築物監管機構的角色。

綱領(2)：設施保養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0.4	709.5	708.7 (-0.1%)	704.5 (-0.6%)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7%)

宗旨

8 宗旨是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9 建築署轄下的物業事務處負責設施保養。工作包括：

- 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
- 為資助學校提供類似的維修服務；以及
- 為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所有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10 建築署在二〇〇五年達到設施保養工程方面的目標。

11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例如搶修爆裂水管(%)§	99	99	99
在接獲要求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補破窗(%)§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工程施工令(%)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	97	97	97
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維修查勘 (%)	99	99	99

§ 包括實地視察和評估，以及按情況所需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總目 25 – 建築署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工程開支			
維修工程(百萬元)	862	852	836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萬元)	2,418	2,044	2,296
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27 730 000	27 500 000	28 200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數目	365 000	361 000	366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繼續研究和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藉此進一步提高建築署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為樓宇及設施進行保養時，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0(ISO 9001:2000)及第 14001 條：2004(ISO 14001:2004)的規定，改善質素及環保方面的表現；以及
- 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並推行改善措施，以提高向委託部門所提供服務的水平。

綱領(3)：設施發展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27.1	494.6	487.8 (-1.4%)	475.7 (-2.5%)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3.8%)

宗旨

13 宗旨是就樓宇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14 建築署轄下的工程策劃管理處、建築設計處、屋宇裝備處、結構工程處、工料測量處及物業事務處負責發展新設施。工作包括：

-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其要求細則；
-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設施；以及
- 委聘承辦商並視察有關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15 建築署在二〇〇五年透過外判服務、增加科技應用，以及維持和加強健全的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涵蓋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得以應付服務需求。

16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設計及文件擬備工作(%)	100	100	100
按財政預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100	82.4	94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96	67	58
建築工程開支(百萬元)	9,002	6,364	5,154
設計及施工中的工程總值(百萬元)	67,014	56,121	68,089

總目 25 – 建築署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加強其作為政府建築物監管機構的角色，確保內部及外判工程符合有關法定要求；
- 擴大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0(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審核工作，不斷改良建築物在設計和建造方面的質素及做法、繼續在新的工程計劃納入環保及節省能源概念、提高工地的安全標準及環保水平，以及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繼續推廣環保意識，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的；
- 興建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舍；以及為現有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 在公共工程項目方面應用有系統的風險管理；以及
- 進行市政工程項目的加快建設計劃。

總目 25 – 建築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173.3	176.5	170.4	169.4
(2) 設施保養	700.4	709.5	708.7	704.5
(3) 設施發展	527.1	494.6	487.8	475.7
	<u>1,400.8</u>	<u>1,380.6</u>	<u>1,366.9</u> (-1.0%)	<u>1,349.6</u> (-1.3%)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0 萬元(0.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略為減少。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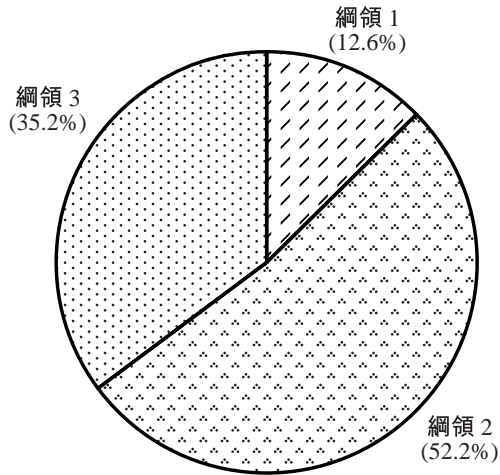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0 萬元(0.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此外，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亦會刪減 2 個職位。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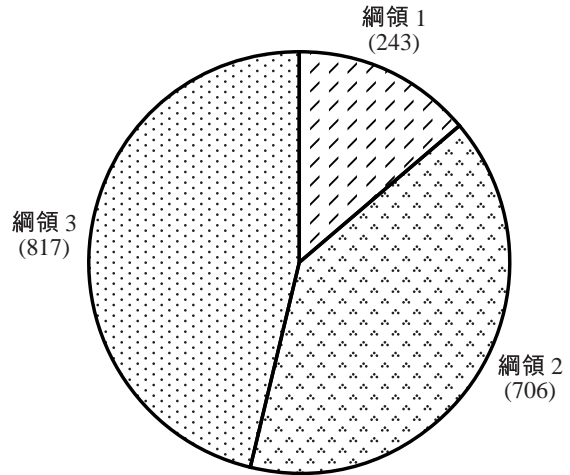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10 萬元(2.5%)，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45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增加而抵銷。

總目 25 - 建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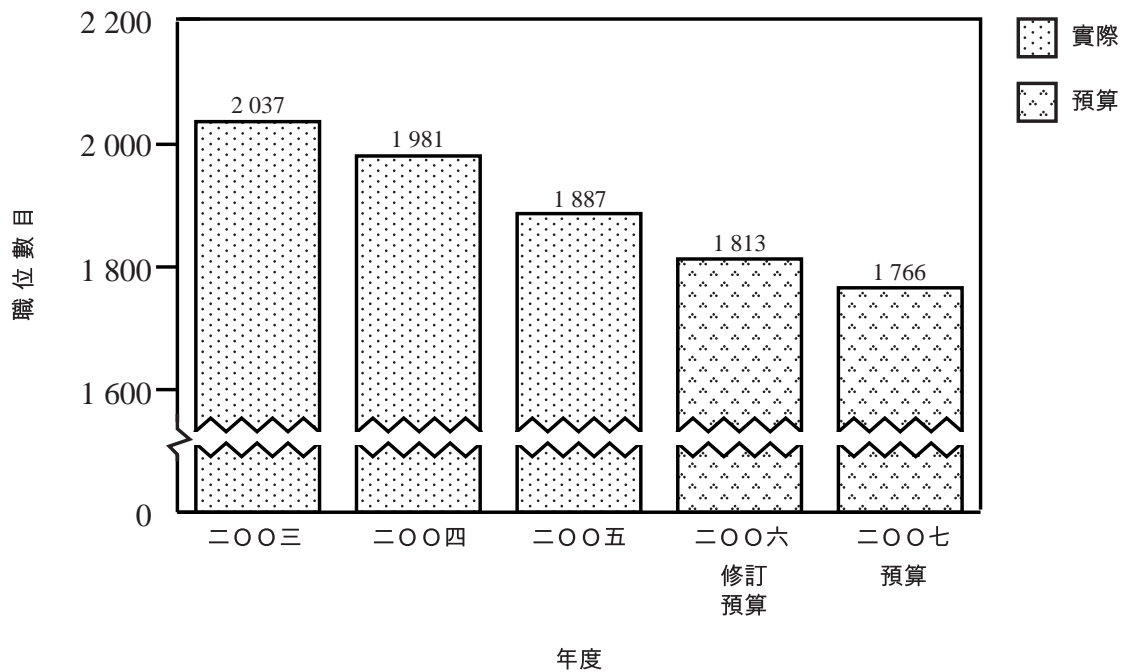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96,842	1,380,584	1,366,877	1,348,543
經常開支總額	1,396,842	1,380,584	1,366,877	1,348,543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924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924	—	—	—
經營帳總額	1,397,766	1,380,584	1,366,877	1,348,54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580	—	—	1,044
機器、車輛及設備	2,43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3,016	—	—	1,044
資本帳總額	3,016	—	—	1,044
開支總額	<u>1,400,782</u>	<u>1,380,584</u>	<u>1,366,877</u>	<u>1,349,587</u>

總目 25 – 建築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建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49,587,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290,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51,19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48,543,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1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4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12,38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57,393	821,936	811,297	802,747
－ 津貼	11,015	12,601	12,500	10,57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	10	10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50	810	740	74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10	150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424	3,300	3,300	3,300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994	12,727	13,485	12,000
－ 工場服務	8,455	12,095	8,430	8,437
－ 一般部門開支	36,285	41,472	41,472	36,300
其他費用				
－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470,518	475,633	475,633	474,284
	<u>1,396,842</u>	<u>1,380,584</u>	<u>1,366,877</u>	<u>1,348,543</u>